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住宅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及「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種住宅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於大溪區公所 2 樓 2202 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說明會管制 50 人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5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上開說明會若屆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第三級防疫警戒管制，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擬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健康安全：

1. 將訂於 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於 Youtube「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2. 說明會簡報、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參閱。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3 黃小姐)

民國 110 年 8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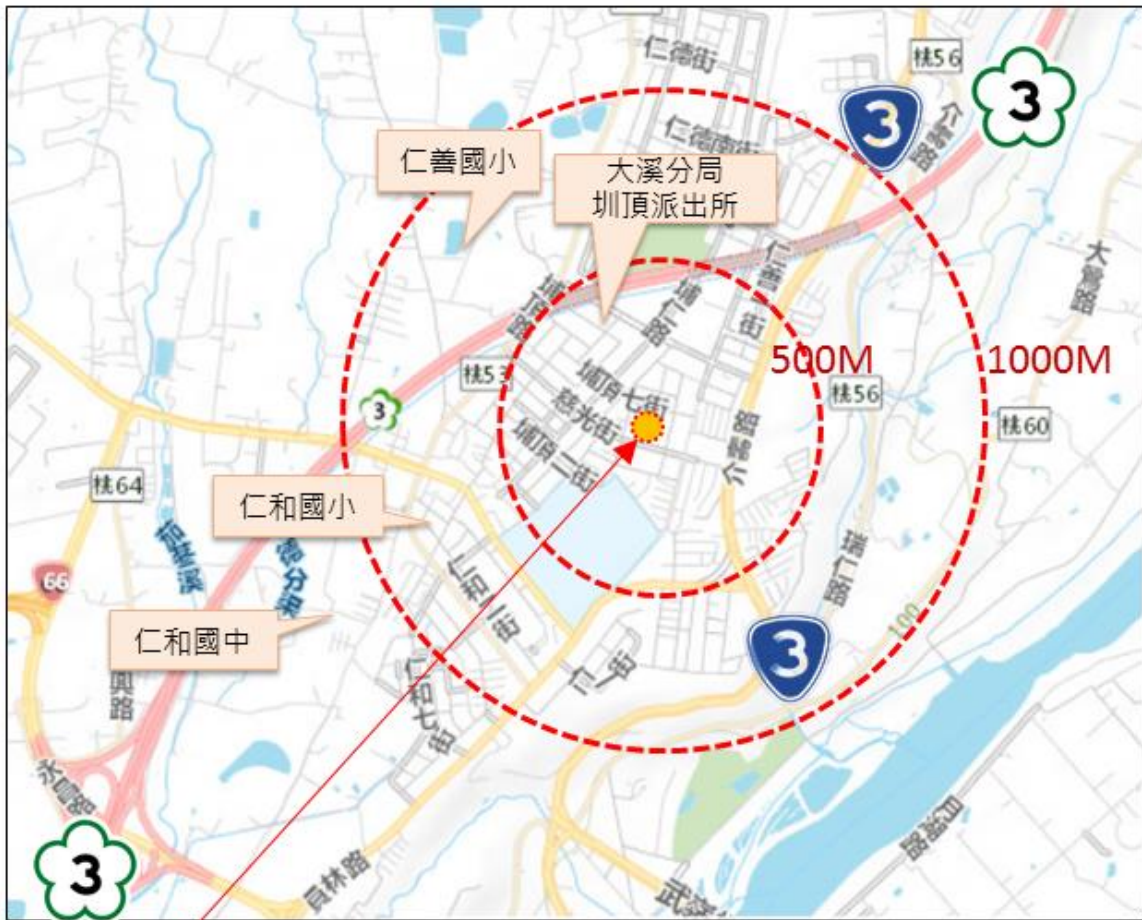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 QRcode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Youtube QRcode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陳情意見表及現場直播，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



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基地位置示意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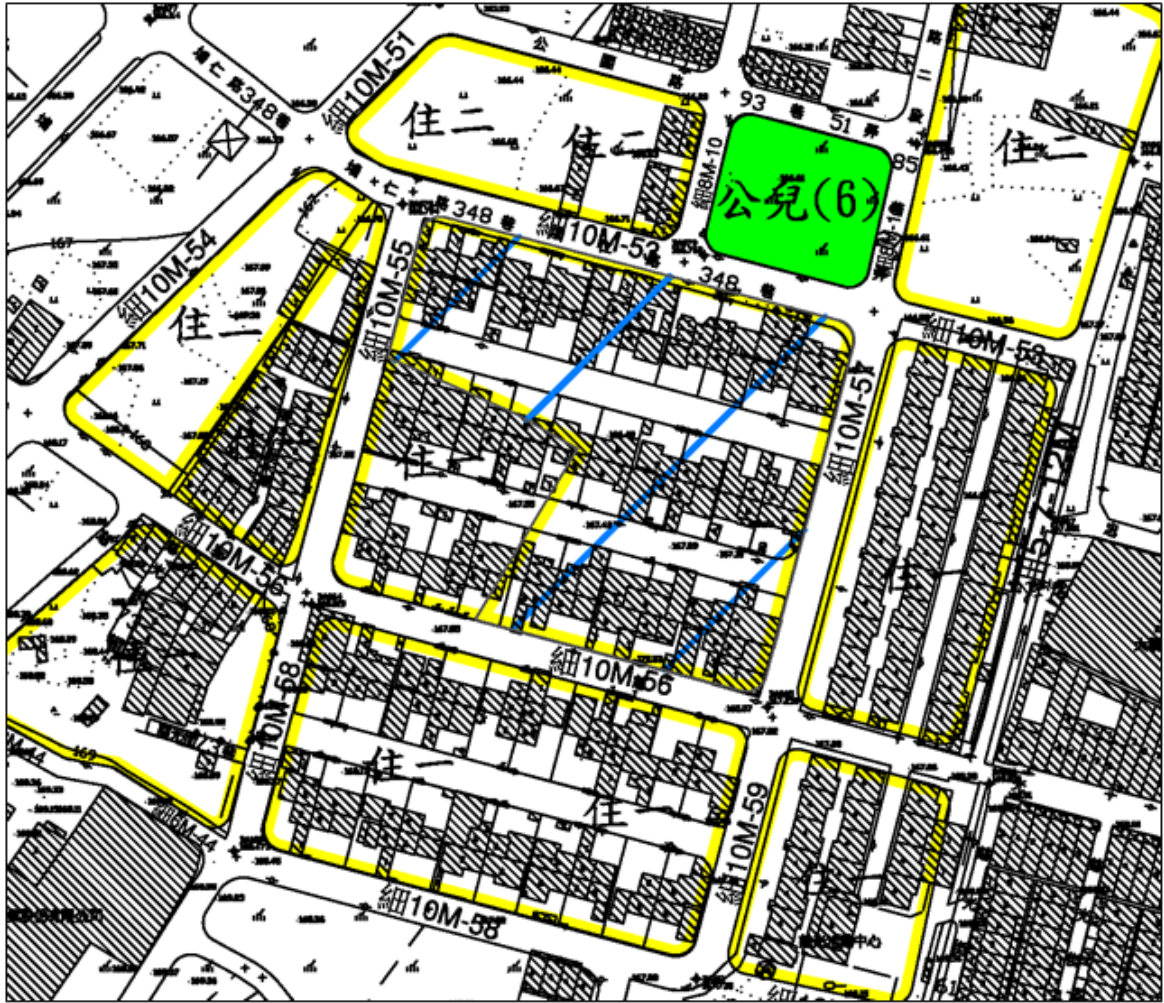
- 住 住宅區
- 機 機關用地

變更圖例

- 社福 變更住宅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註：凡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住宅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變更內容示意圖



0 25M 50M

圖例

-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 公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圖例

- 社福 變更第一種住宅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註：凡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畫(第一種住宅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